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竹鎮社字第11500250671號
附件：「南投縣竹山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後全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南投縣竹山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

依據：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辦理。

二、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7號議決案(115年11月17日竹鎮代字第1150000871號函)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南投縣竹山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生效並施行。

鎮長陳東睦 請假

主任秘書何曉龍 代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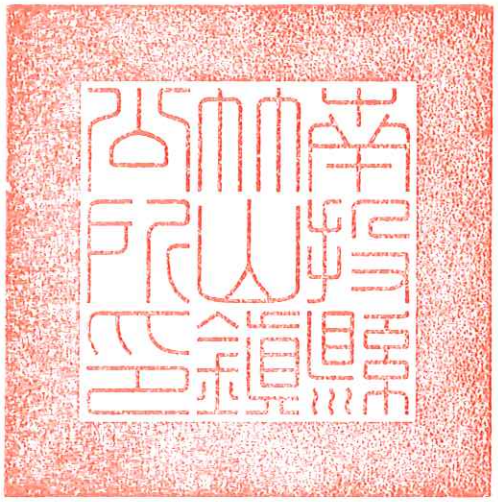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竹鎮社字第11500250672號
附件：

修正「南投縣竹山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條文。附修正「南投縣竹山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條文全文。

鎮長陳東睦 請假
主任秘書何曉龍 代行

南投縣竹山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南投縣竹山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業經南投縣竹山鎮公所114年5月14日竹鎮社字第11400107212號令修正在案，為完善落實本鎮老人福利政策，回應地方民意對於提升長輩福利之期盼，擬提高每年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金額、以增進長者福利感受，表達對地方長者之敬重與關懷；同時，為提升後續預算編列與執行之實務彈性，爰擬具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調高敬老禮金發放金額：凡設籍本鎮且於發放年度12月31日（含）前年滿65歲至99歲之長者由每人1,000元調升為2,000元；百歲人瑞由每人10,000元調升20,000元。(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 刪減法條中預算科目限制文字內容，以利預算編列與執行更具彈性。（修正條文第四條）

南投縣竹山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與金額： 一、設籍本鎮且於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並依南投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資格及名冊為準，致贈每人禮金新臺幣(下同)**二仟元整**。 二、百歲人瑞，設籍本鎮且於發放期間仍健在並依南投縣政府當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資格及發放名冊為準，致贈每人禮金**二萬元整**。 前項發放資格之認定，最後設籍日以該發放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含當日）已設籍本鎮，且於敬老禮金發放時仍在籍者為基準。造冊後至禮金發放期間戶籍遷入、遷出本鎮或已死亡者則無須發放敬老禮金。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與金額： 一、設籍本鎮且於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並依南投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資格及名冊為準，致贈每人禮金新臺幣(下同)一仟元整。 二、百歲人瑞，設籍本鎮且於發放期間仍健在並依南投縣政府當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資格及發放名冊為準，致贈每人禮金一萬元整。 前項發放資格之認定，最後設籍日以該發放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含當日）已設籍本鎮，且於敬老禮金發放時仍在籍者為基準。造冊後至禮金發放期間戶籍遷入、遷出本鎮或已死亡者則無須發放敬老禮金。	第二條修正金額： 調整敬老禮金金額。
第四條　**經費來源為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本所得視財政狀況增加、酌減或停發。**	第四條　經費來源為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本所得視財政狀況增加、酌減或停發。預算計畫及科目為社會運動-社會運動-獎補助費。	第四條刪減文字內容：「預算計畫及科目為『社會運動－社會運動－獎補助費』」之指定規範文字，以利預算編列之彈性。

南投縣竹山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竹鎮社字第 1110004968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竹鎮代字第 1110000809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竹鎮社字第 1140010721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竹鎮社字第 11500250672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宏揚敬老美德，落實照顧老人生活，增進老人福祉，藉重陽佳節發放敬老禮金以表達對鎮內長者關懷美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與金額：

一、 設籍本鎮且於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並依南投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資格及名冊為準，致贈每人禮金新臺幣(下同)二仟元整。

二、 百歲人瑞，設籍本鎮且於發放期間仍健在並依南投縣政府當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資格及發放名冊為準，致贈每人禮金二萬元整。

前項發放資格之認定，最後設籍日以該發放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含當日）已設籍本鎮，且於敬老禮金發放時仍在籍者為基準。造冊後至禮金發放期間戶籍遷入、遷出本鎮或已死亡者則無須發放敬老禮金。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事宜及方式如下:

一、 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重陽敬老禮金致贈方式以匯款轉帳至長者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為原則，但長者無金融機構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屬年金、救助金專戶、或具特殊原因者，以現金一次致贈。匯款轉帳於重陽節前兩週內匯入長者指定之本人帳戶，匯款金融機構帳戶以竹山鎮農會及郵局帳戶為優先，若無前二項帳戶再改以其他銀行帳戶，本所並保有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之權利；現金由里幹事統一於本所指定地點或本鎮各里辦公處致贈。敬老禮金未於指定時間

領取，逾期視為放棄，不另補發。

二、百歲人瑞長者，由本所人員至百歲人瑞家中致贈或至公所領取。

三、不符合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本所得撤銷發給，並追繳已領取之金額；如於發放名冊確定後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第四條　經費來源為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本所得視財政狀況增加、酌減或停發。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